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春利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王春利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春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华萍、关强、宁才刚、李卓、时磊、董振邦、杨娜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华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关强、宁才刚、李卓、时磊、董振邦、杨娜为公司副总经理；关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运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李运沚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运沚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李运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运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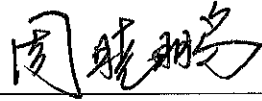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 2021年 11 月 26 日